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##### 1、减持股份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宋全启先生的通知，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,775,0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5.28 元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3%。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（2012 年 12 月 4 日），宋全启先生持有林州重机股份数量为 3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52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（2012 年 12 月 5 日），宋全启先生持有林州重机股份数量为 26,3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9%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，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- 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  - 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宋全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后,宋全启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7 日